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经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民爆”）100%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同德化工持有的同德民爆100%股权。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长江租赁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民爆100%股权，冻结期限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民爆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相关资产仍由公司保管使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股权纠纷诉讼，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与长江租赁积极沟通，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的意见，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程序，与长江租赁进行沟通，争取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